境外確診個案返臺常見 Q&A

Q1: 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哪些條件?

A1: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,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「確診採檢日至搭機日已逾 10 天,且搭機前取得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 陰性或 CT 值≥30 證明」,才能搭機返國。

Q2: 境外確診個案返臺時須注意哪些事項?

A2:於搭機前向航空公司說明確診史,以利航空公司內部作業(旅客座位安排等),搭機時除出具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報告且其檢驗結果為「陰性」或「CT值30以上」,亦須持有搭機前10日至90日間之確診證明,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入境時亦主動向機場檢疫人員說明確診史,以利檢疫流程進行,並配合現行檢疫措施及居家檢疫。後續如有疫情調查需求,發現民眾不符條件即返臺或申報不實等情事,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Q3:確診採檢日至搭機日如何計算?

A3: 搭機前「逾 10 日」確診採檢日期至搭機日期以「日曆日」計算。

範例: 旅客於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前採檢確診 COVID-19(不含搭機當天,往後推算 10 天;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),111 年 1 月 11日(含)以後檢附搭機前「2 日內」SARS-CoV-2 PCR 報告為「陰

性」或「CT 值 30 以上」,及搭機前 10 日至 90 日間之確診證明, 始得搭機來臺,惟兩次採檢間隔大於 10 日或小於 90 日。

Q4:「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 報告」之規定為何?

A4:請參考「預防 COVID-19 入境檢疫措施-搭機前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」。

O5: 倘確診者未符合前揭條件,但有返國就醫需求時該怎麼辦?

A5:請依「境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